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設置辦法(核定本)

91年4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

91年5月08日校務會議通過

91年8月16日教育部台(91)技(二)字第91116824號函同意備查

107年3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1070110584號函同意備查

1.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（以下簡稱本園），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本校組織規程，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園設置宗旨:

 一、辦理三歲至六歲幼兒之教育。

二、提供本校幼兒保育系及相關系所師生進行幼兒教學實驗研究，並提供學前教育之實習機會，以培養學生之幼教專業知能，提高就業能力。

 三、提供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、校友及鄰近地區居民之子女優良之教育環境，以增進教職員工生福利。

1. 本園教育目標:

 一、維護幼兒身心健康。

 二、養成幼兒良好習慣。

 三、豐富幼兒生活經驗。

 四、增進幼兒倫理觀念。

 五、培養幼兒合群習性。

 六、拓展幼兒美感經驗。

 七、發展幼兒創意思維。

八、建構幼兒文化認同。

九、啟發幼兒關懷環境。

1. 本園收托全日制，招收三足歲以上六足歲以下之幼兒，依年齡編設小、中、大班，每班 30人。
2. 本園課程活動設計依教育部頒布之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」實施之。
3. 本園置園長一人，並得置職員若干人，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聘任之。
4. 本園教師，由園長遴選合格人員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
5. 本園設園務會議，討論本園園務，由本園全體員工組成之，園長為主席。

園務會議每學期召開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1. 本園每年盈餘之50%金額提供辦理園區設施設備維修保養與更新。
2. 本園教職員之管理及考核，依照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
3.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